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4〕52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 管理办法（2024 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2024 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24年9月30日

山东体育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

（2024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和规范管理，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应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有利于优化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的成长，有利于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所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岗位设置工作按照坚持标准、统筹规划、择优选聘的原则，按需设岗，动态管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按不同条件分别遴选。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使命。其岗位职责是：

（一）立德树人，全方位、全过程指导硕士研究生，包括但不限于对硕士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实践培训、心理健康教育等。

（二）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等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参与制定所在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履行学校、研究生教育学院及所在学院安排的各类硕士研究生活活动，包括课程教学、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审和答辩等工作。

（四）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定期督促和检查其实施情况。

（五）指导硕士研究生选课，按时做好开题报告审定及中期考核等工作。对品行不端、身心健康状况不佳或学习成绩不合格等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提出延长学习期限、中止学习或其他处理意见。

（六）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实验设计和科学研究，检查硕士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情况，帮助硕士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及时修改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根据论文质量给出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的意见。

（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硕士研究生毕业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八）支持并指导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与培养方向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新增列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五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熟悉并能较好地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

第六条 申请硕士生导师者年龄应不超过60周岁，以申请当年7月1日为界，身心健康，能正常工作，能认真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

第七条 以下人员可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一）我校在聘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授和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我校在聘的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讲师职称满3年，且已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

（三）与我校签约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教授和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四）与我校或我校二级学院签约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教授和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第八条 以下人员可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一）我校在聘的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教学或工作经验。

(二) 与我校或我校二级学院签约的, 在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有稳定合作关系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教授和副教授, 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 硕士以上学历, 且在生产经营、技术管理、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5年以上工作实践经历的企事业单位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

第九条 近三年发表的论文、首位出版的著作、首位主持获批的科研项目、首位获得的科研奖励中有1~3项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以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一) 成果所属研究领域或方向与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

(二) 校内申请人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本校, 校内近三年引进人才在入职我校前成果的署名单位可为原单位, 校外申请人成果的署名单位可为所在单位。

(三) 按表1中各项成果分值, 校内申请人1~3项成果的总分值不低于120, 校外申请人1~3项成果的总分值不低于200, 且均需至少提交1项论文成果。

表1 各类论文、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的层次和分值

成果类型	成果层次	成果分值
论文	当年北大核心各学科排名第一的期刊, SCI、SSCI 一区期刊, 《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文章,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50
	北大核心各学科排名前30%的期刊,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SCI、SSCI 二区期刊, A&HCI 期刊, 《中国运动医学杂志》	100

成果类型	成果层次	成果分值
	北大核心各学科排名前 60%的期刊（自然科学类），CSSCI 期刊（人文社科类），SCI、SSCI 三区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红旗文摘》全文转载	80
	其它北大核心期刊，SCI、SSCI 四区期刊	40
	注：论文需发表在正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书评、论文集、专辑等。论文原则上应为申请人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如果是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必须为师生关系；并列第一作者的认可排在第一位的人员为论文第一作者，并列通讯作者的认可排在最后一位的通讯作者为论文通讯作者；若认可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本校教师，只限一人使用，由通讯作者做出声明。SCI 期刊论文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分区标准执行。	
著作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的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70
	其它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	40
科研项目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400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地区）重点合作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项目课题（单位主持）	3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面上项目、国际合作基金、联合基金等）	2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山东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或组织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	18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及一年期小额资助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150

成果类型	成果层次	成果分值
	其他部委科研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除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培养基金、博士基金、青年基金、面上基金、联合基金）	120
	山东省高等学校研究计划项目，山东省社科联课题，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内其它市厅级项目（有资助/无资助）	30/20
科研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一、二等奖	1000/800/500
	中国专利奖金奖、优秀奖	500/3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一、二等奖	400/300/200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300/200/100
	山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	500/400/300
	山东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	300/200/100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一、二、三等奖	400/200/ 150/100
	教育部、科技部以外其他部委设立的常规奖项一、二、三等奖	200/100/50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奖一、二、三等奖	200/100/50
	省内市厅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一等奖	30
	注：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的，只就高按一项成果计分。	

第十条 近三年发表的论文、首位出版的著作、首位主持获批的科研项目、首位获得的科研奖励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得的学科竞赛奖励中有1~3项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一）成果所属研究领域或方向与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

（二）校内申请人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本校，校内近三年引进人才在入职我校前成果的署名单位可为原单位，校外申请人成果的署名单位可为所在单位。

(三) 按表1和表2中各项成果分值, 校内申请人1~3项成果的总分值不低于100, 校外申请人1~3项成果的总分值不低于200, 且均需至少提交1项论文成果。

表2 指导学生获得的各层次学科竞赛奖励的分值

成果类型	成果层次	成果分值
首位指导 学生创新创业、学科 技能竞赛 项目及获奖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0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8
	国家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决赛阶段一、二、三等奖	100/80/60
	省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决赛阶段一、二、三等奖	60/40/20
	校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决赛阶段一、二、三等奖	15/10/5
	国家级挑战杯系列竞赛决赛阶段一、二、三等奖	60/40/20
	省级挑战杯系列竞赛决赛阶段一、二、三等奖	30/20/10
	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30/20/10
	省级研究生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30/20/10
	注: 指导同一个竞赛项目获多项奖励的, 只计算1项最高层次奖励分值。	

第十一条 以山东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获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的, 可直接申请增列为硕士生导师, 不受职称、学位、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

1.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第二位), 或三等奖(首位)。
2.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首位)。
3. 经本人申请获得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4. 在职博士后进站, 且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1~2篇(合计分值不低于150)。
5. 所获成果相当于或高于以上者。

第四章 新增列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与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新增列硕士生导师遴选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研究生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遴选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山东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提供近三年符合条件的成果材料复印件一份。校外人员申请时，需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的审查意见，以及单位人事部门的审批意见。

（二）研究生教育学院审核。研究生教育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审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同意票超过实际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方为通过。

（四）公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三条 新增列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的纪律要求如下：

（一）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必须符合实际，凡弄虚作假者，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属于校外申请人的，一并通报所在单位。

(二) 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及其亲属须全过程回避，不得参与涉及申请人的评议和相关工作。

(三) 严格实行保密制度，对聘请专家的名单、评审内容及材料等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个人或集体对审核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诉进行集体讨论并作出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对学术问题提出的申诉或异议，根据情况可采取扩大同行评议范围的方式进行。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育学院依据硕士生导师职责，负责对硕士生导师进行管理与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继续聘任的依据。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学院对拟招生的硕士生导师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周期性审核。硕士生导师提交1~6项成果，成果总分需超过80分，且其中至少一项成果的分值不低于40分，成果认定及分值参照第十条执行。成果统计时间为审核当年6月30日（含）之前三年内。审核不达标者，暂停招生。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3年内暂停招生：

(一) 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中有1篇在前一年上级部门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 一年内有3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或开题论证，未通过的总数为3及以上

（三）一年内有2名硕士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或开题论证，未通过的总数为2。

（四）一年内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有3篇及以上需要第三位专家评审，或延期后重新参加评审。

（五）一年内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有3人及以上未通过第一次开题论证，经第二次开题论证后仍有2人及以上不通过。

（六）除新聘导师外，连续两年无毕业生。

（七）退休前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八）招生当年度计划出国攻读学位、进修或病休达6个月以上。

（九）出现违法违纪或师德师风问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认为应暂停招生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

（一）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中累计有2篇在上级部门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抄袭他人成果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给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

（三）代表性成果的周期性审核中累计两次不达标。

（四）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五）出现违法违纪或师德师风问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认为应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

第十九条 因周期性审核不达标被暂停招生的校内硕士生导师，待条件达标后，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恢复招生资格。

第二十条 因其他情形被暂停招生的校内硕士生导师，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在被暂停招生之日起3年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恢复招生资格。

（一）被暂停招生之前所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已全部获得硕士学位。

（二）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以本校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论文，且该论文在表1中的分值不低于40分。

第二十一条 被暂停招生的校外硕士生导师，保留硕士生导师资格，不再恢复招生。

第二十二条 被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内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在被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之日起3年后，重新参加硕士生导师选聘。

（一）被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之前所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已全部获得硕士学位。

（二）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以本校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论文，且该论文在表1中的分值不低于40分。

第二十三条 被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人员，不再重新聘任为本校硕士生导师，一并告知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学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聘规定的人员可适当延长招生年龄。

第二十五条 因身体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的，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由研究生教育学院协调另聘导师指导其完成学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自行审定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自觉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指导、监督和评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解释。